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
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323/2021_2022__E6_96_87_E5_8C_96_E5_B8_82_E5_c80_323563.htm 文化部令(第36号) (相关资料: 部门规章2篇 地方法规4篇)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已经2005年6月16日文化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予发布，自2006年7月1日起实施。部长 孙家正2006年3月16日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管理办法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文化市场行政执法行为，加强文化市场管理，维护文化市场管理秩序，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促进文化市场健康发展，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行政执法是指各级人民政府文化行政部门或者经法律法规授权的其他执法机构（以下简称执法机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文化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并对违法行为进行处理的行政行为。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的范围是：（一）营业性演出活动；（二）音像制品的进口、批发、零售、出租和放映；（三）娱乐场所经营活动；（四）艺术品经营活动；（五）电影发行、放映经营活动；（六）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和互联网文化经营活动；（七）文化行政部门管理的其他文化经营活动。

第四条 文化市场行政执法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建立权责明确、行为规范、监督有效、保障有力的行政执法体制。

第五条 文化部依照职责分工指导全国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制订文化市场行政执法的规章制度和文化市场行政执法人员的培训规划，指导、协调地方执法机构查处大案要案，监督地方执

法机构的行政执法。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执法机构依照职责分工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文化市场行政执法工作。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